附件1：

**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**

**网下机构投资者承诺函**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公司有意向参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）主承销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熙菱信息”）的新股发行。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知悉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第121号]）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。依法设立、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（含）以上，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（含）以上；或经行政许可，可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保险、信托等金融业务。

(2)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。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、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、采取监管措施。

(3)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。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、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、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。

(4) 本公司用于参与熙菱信息IPO的股票配售对象不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，也不为在招募说明书、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、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。

(5) 本公司用于参与熙菱信息IPO的股票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，且未列为中国证券业协会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。

2、本公司承诺，本公司不属于以下情形：

（1）发行人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；发行人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，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；

（2）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，主承销商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；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，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；

（3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；

（4）本条第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包括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父母及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配偶的父母；

（5）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、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、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6）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、法人和组织。

本条第（2）、（3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，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全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4、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5、若违反上述事项，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对其他投资者、发行人、主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网下投资者：

公司公章：

签署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1：

**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**

**网下个人投资者承诺函**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人有意向参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）主承销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熙菱信息”）的新股发行。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知悉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第121号]）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。具备五年（含）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。

(2)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。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、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、采取监管措施。

(3)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。

(4) 本人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，且未列为中国证券业协会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。

2、本人承诺，本人不属于以下情形：

（1）发行人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；发行人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，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；

（2）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，主承销商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；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，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；

（3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；

（4）本条第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包括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父母及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配偶的父母；

（5）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、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、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6）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、法人和组织。

本条第（2）、（3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，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全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4、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5、若违反上述事项，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对其他投资者、发行人、主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网下投资者：

个人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2：

**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
网下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投资者名称 |  |
| 营业执照注册号 |  |
| 联系人 |   | 联系电话 |   |
| 手机 |   | 电子邮箱 |  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1、本机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|
| 序号 | 公司/自然人名称 | 营业执照注册号/身份证号码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2、持有本机构5%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|
| 序号 | 公司/自然人名称 | 营业执照注册号/身份证号码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3、本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合伙人信息 |
| 序号 | 姓名 | 担任职务 | 身份证号码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4、本机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|
| 序号 | 公司名称 | 营业执照注册号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5、本机构的控股子公司及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|
| 序号 | 公司名称 | 营业执照注册号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本机构自愿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，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保证申请文件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如果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关处罚。

**随附：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**

网下投资者：

公司公章：

签署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2：

**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
网下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资者姓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深交所股东账号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（一）亲属信息注 |
| 亲属关系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（二）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|
| 公司名称 | 控制或担任职务 | 营业执照注册号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注：个人投资者亲属基本信息处需要填写的亲属包括投资者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父母及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，子女配偶的父母；上述行均可自行添加。 |

本人自愿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，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保证申请文件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如果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关处罚。

**随附：个人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**

网下投资者：

个人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3：

**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出资方基本信息表**

**机构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出资方名称 | 参与本产品的份额类型（如优先级、中间级、次级） |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|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| 参与本产品的出资比例（%） | 参与本产品的出资金额（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、上表“参与本产品的份额类型”适用于结构化分级产品认购的情形，如不适用则填“不适用”；

2、上表的出资方如是产品，还需按照上表格式进一步明确到个人或者公司；

3、可以根据需要增减行。

公司（公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、或本人签署：

 年 月 日